

合同编号：JCLW-2024-GZPA-083

赣州洋田棚户区改造项目涂料 工 程 劳 务 分 包 合 同

签订日期：2024年6月 日

签订地点：南昌市新地中心

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西俊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XXXX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洋田棚户区改造安居小区项目涂料工程劳务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洋田棚户区改造安居小区项目
1.2、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城西大道北侧
1.3、工程规模：本工程项目建筑楼层为地下一层，地上1-17层，高度为3m-52.75m，单跨跨度地上最大的6m，地下8m，总建筑面积约为78151.18 m²

1.4、总承包单位：鼎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包单位，总承包单位项目管理部以下简称总包项目部

1.5、质量标准：

(1) 达到“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杜鹃花奖”创优标准，如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本项目未获得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项扣除结算总价的2%。

(2) 技术要求：a、达到国家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b、达到国家标准验收合格；c、达到施工图技术要求；d、符合江西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2.1、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所有辅材（包括但不限于美纹纸、阴阳角条、成品保护膜等）、包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吊篮、吊篮检测费及方案论证费、登高架等）、包与其它专业交叉施工与配合、包工期、包质量验收合格、包成品保护、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工人伙食费、包保险、包施工过程质量修补、保修内质保的承包方式，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

2.2、承包范围：

(1) 甲供材料设备：白色无机涂料、防霉防潮无机涂料、防水防霉涂料、成品腻子粉、真石面漆、真石漆、防潮涂料由甲方提供。

(2) 除本条承包范围第（1）甲供材料设备外，其它涂料工程相关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完成合同内工作的机械、设备及线缆；完成本项工作的工用具；乙方工人劳动保护用品；所有自有机械开关箱、移动开关箱、手持移动照明灯具灯线；除甲供材之外完成合同内所有辅材；

(3)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内外墙、天棚涂料等施工。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元（大写： ），增值税率为 %，不含税金额： 元（大写： ），税额： 元（大写： ）。

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详见清单附件）

3.2.1 上述“单价”为“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为包含增值税税金，税率为 %，单价包含设备机具费、施工费、水电费、保险费、食宿费、人工工资、利润及各类补贴、因施工质量不合格返工发生的全部费用等完成本项工程的所有费用，甲乙双方已经考虑了经营风险，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涨跌、政府政策变化、税收调整等均不再调整不含税单价。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4.1、付款方式：

4.1.1 支付原则：甲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4.1.2 无预付款；按月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全部完工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90%；待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5%，江西省优质工程评审完成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尾款 3%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二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4.1.3 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一年后并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无质量问题二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3% 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间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4.1.4 合同签订前乙方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即¥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开工后满两个月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4.2、结算及工程量计算方式：

4.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附件中的清单单价作为进度款计付、合同解除撤场清算、工程结算的依据，本合同工程结算按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目清单单价、对应现场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4.2.2 凡涉及增减合同价款的签证、洽商、变更、索赔的签署，所有的签证、计时工和索赔，应由甲方项目部交由公司造价部门及公司审批签认后方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必须在三天之内向甲方提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签证程序，否则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签证不予认可，结算时不得补交任何签证资料；

4.3、其他约定：

4.3.1、乙方作业人员应当根据江西省农民工实名制打卡系统录入进出工地信息，并进行早、晚考勤打卡，以作为在工地出勤记录。

4.3.2、乙方上报工程量的同时上报江西农民工实名制系统中的作业人员工资表一份（本人签字按手印），工资表名单中应包含人员信息及人员工资卡号（银行卡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工资表，对作业人员进行一对一发放。

4.3.3、因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作业人员工资由甲方代发，代发产生的税收由乙方自行承担，进度款不足以支付工资时，乙方必须将不足部分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4.3.4 乙方提交结算书的同时，需提供作业人员工资结算承诺书给甲方。

五、工期

5.1、拟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具体按甲方书面通知开工的日期为准。

5.2、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为 169 天（按现场实际情况而定），具体施工时间以甲方下达指令为准。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代表李惺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647957277，系行使本劳务分包合同的工程量核定、工程结算、验收、材料数量确认、合同纠纷的处理等事宜。所有与乙方的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定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往来函件、表单、通知、结算清单等)只有经甲方指定联系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生效。结算清单必须经甲方项目管理部商务经理、项目会计、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部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生效。

6.2、甲方及总包项目部有权对乙方实施全面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环境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应做好指导与协调工作。并有

权适时派出监督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巡视检查。

6.3、甲方提供给乙方完整、详细的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施工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准确的发出施工指令，及时解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配合和解决的问题，每道工序完成后按时组织工程验收工作（所有的技术、工期要求、处罚等均以书面形式传达，杜绝口头指令）。

6.4、甲方对乙方的安全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并协助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6.5、甲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临时用水、电接驳点位置，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生活用水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甲方提供房间住宿，生活用电费用每间房每月用电300度以内（含300度）电费由甲方承担，超过300度电费（电费单价按1元/度计）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每间房每月空调租赁费用90元/台由乙方承担。

6.6、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在工地范围内与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及时提交工作面。

6.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及总包项目部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当期各种扣款（包括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前，必须与甲方就当期各种扣款进行协商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甲方如未在当期扣除按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扣款，仍有权在后期结算、付款时进行扣除，或者另行追偿。

6.8、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及总包项目部的管理，或不配合甲方及总包项目部的工作，或其行为造成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不良影响，情节严重或发生多次的，甲方及总包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在3天内无条件换人，如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及总包项目部有权清退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指定_____为联系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系行使本劳务分包工程合同的工程量核定、工程结算、验收、材料数量确认、合同纠纷的处理等事宜。所有与甲方的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定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往来函件、表单、通知、结算清单等)只有经乙方指定联系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方可生效。

7.2、乙方应服从甲方、总包项目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合同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要求；

7.3、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进行施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满足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合同的质量标准及国家、行业标准。若施工设计图发生变更，则以最终一次向乙方送达的施工设计图中的技术要求为准。

7.4 乙方应设安全员，负责乙方日常安全生产的工作；如工人安全教育、安全施工管理及文明施工管理，配合甲方及总包项目部进行相关安全施工管理，不得聚众闹事、打架、酗酒等行为，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事故、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工伤、意外伤害等责任及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

7.5 乙方的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食堂管理制度，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到项目管理部食堂就餐，如擅自到外面就餐产生的中毒、人身安全等现象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6、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施工，严禁使用18周岁

以下及 60 周岁以上的作业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对其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7.7、未经甲方及总包项目部授权或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进行任何工程款往来。

7.8、乙方应该对其聘用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 20 元/顶，反光衣 20 元/套由甲方统一提供，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7.9、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不得以任何原因延误甲方的验收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7.10、除合同中明确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外，其他施工中所需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用品、标识标牌、设备运行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

7.11、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有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进场前必须由甲方及总包项目部人员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施工，针对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不予以进场使用，本合同工程所有的乙方提供的材料检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2、乙方应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负责看护，若出现被盗、丢失或损坏，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文明施工要求，做到工完场清，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13、为保证质量、安全所采取措施及为保证工期发生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14、如乙方人员因劳资（劳务）纠纷向有关政府部门投诉、信访或乙方人员实施堵门闹事等行为影响甲方及总包项目部正常经营生产秩序或社会声誉，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不能平息，甲方有权对相关投诉事件直接进行处理，对垫付的款项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分包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15、乙方应按要求，对其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系统录入，并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连同现场人员上岗证、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整理成册，在三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增加或减少现场人员，必须及时更新现场人员花名册，并在三日内将进出场人员名单及新进场人员上岗证复印件整理成册并加盖其公章，报甲方备案。

7.16、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周围环境干扰，乙方承担相应费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执法部门的追究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7.1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18、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及总包项目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及总包项目部有权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19、乙方不得以甲方或总包项目部某作业队（工区）等名义对外发生经济关系，否则承担发生金额贰倍的违约金。

7.20、乙方与其他工序的分包人同时施工，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工期延误。且乙方不得阻扰或消极对待该等工作之顺利移交或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后续所有工作或终止合同，为此而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7.21、因乙方原因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采取相关整改措施，直至消除质量隐患，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顺延，甲方有及总包项目部权视乙方对施工质量的整改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结构安全质量隐患，甲方及总包项目部有权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其工程加固整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质量保修

8.1、乙方按合同约定国家相关专业规定对分包工程承担保修责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一年后并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无质量问题二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3% 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间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8.2、本劳务分包合同所涉工程的保修期以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保修期为准，凡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即时维修，并且由乙方全额承担由此引发的返工费用及其他损失，乙方须在得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赶到现场并负责及时维修。如乙方不能或不及时保修，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由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分包合同解除与撤场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进行撤场处理：

1、乙方施工期间不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或国家强制性标准，多次出现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达不到甲方及总包项目部要求的（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或存在严重隐患且整改不力时）。

2、因乙方原因停工三天及以上者。

3、施工进度严重滞后。

4、不服从甲方及总承包项目部现场管理，经甲方及总包项目部书面通知整改仍无改进。

5、内部组织管理混乱，已无能力组织正常施工。

6、未严格遵守协议或协商约定，不履行或恶意拖欠、拒发工人工资或挪用工程款造成不良后果。

7、工人蓄意闹事、围堵总包单位大门及办公场所(含甲方工作场所、建设单位工作场所)或群体上访。

8、将工程再分包、转包的。

9、乙方人员在现场发生打架斗殴等不良事件。

10、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单位的原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本合同履行的除外）。

2、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应及时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形成书面文件。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九条中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60% 结算，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工程余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2、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工程项目返修而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视情况的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及

不予办理结算，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3、因乙方安全管理问题、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第三方损失、补偿、理赔等一切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0%。

4、因乙方安全管理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甲方视情况的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及不予办理结算，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5、乙方出现停工、罢工、围堵占据施工现场、甲方及总包项目部办公场所、劳资纠纷上访，攀爬塔吊等情况，并因此造成甲方及关联单位的企业信用分损失及其他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施工单位任何关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款。

6、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包括顺延工期）完成工作，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延误工期违约标准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工期违约罚款最高限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2%，多次整改都无法满足甲方及总包项目部要求的，甲方及总包项目部有权解除本分包合同并按 60%结算相应款项，同时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及总包项目部造成的所有损失。

7、因乙方违约后，导致建设单位追究甲方及总承包单位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8、乙方必须指定管理人员每周出勤不少于 5 天，若发现未按此执行，将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如需乙方负责人到场时，乙方负责人需 24 小时内到达，每推迟一天将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不得超过 60 周岁，否则每发现一次令其退场，并罚乙方 1000 元。

10、若乙方拖欠工资或供应商材料款，导致发生停工、窝工、撤场、围堵施工场地(含甲方工作场所、建设单位工作场所)、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等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纠纷给甲方及总包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窝工的损失、解决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总承包单位名义、建设单位名义、工程项目名义向他人进行借款、担保、抵押，否则视乙方违约并按合同预算价款的 10%计扣乙方违约金。

12、如因乙方原因甲方及总包项目部接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整改通知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如接到质监站、安监站出具的整改通知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全部更换外，乙方每次向甲方承担 5000 元的违约责任。发现乙方两次使用假冒伪劣材料做出书面解除合同告知函，乙方必须清理出场，其剩余工程量不予结算。

十一、竣工结算资料管理

结算资料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上报送审结算单（一式四份），同时需附齐的依据资料如下：

- 1、完整的结算清算单及汇总表；
- 2、《分包送审承诺书》；
- 3、《分包结算人员授权委托书》；
- 4、分包单位完工后项目部出具的《完工证明单》。

十二、特别约定

12.1、针对工程施工市场的复杂性，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若发生因工程需要乙方垫付资金或者建设单位资金滞后支付的情况时，乙方承诺保证继续履行本施工合同的各项条款和义务，并保证工程实施将需垫付的资金落实到位，本特别约定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特别约定为准。

十三、争议的解决

13.1、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织部分，具体有：

- 附件 1：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附件 2：劳务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3：廉洁协议；
- 附件 4：报价单。

十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矛盾，以正本为准，甲方保存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乙方保存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件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在签署页已如实提供了联系信息：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通过签署页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文件材料或法律文书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一方变更任何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发包方：江西俊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微信号： 邮箱地址：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岗镇经济管理服务站办公楼（企业大楼，位于石岗镇长征路 69-12 号） 帐号： 税号：91360902MA39BDWD6T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日	承包方：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微信号： 邮箱地址： 单位地址： 账号： 税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日
---	--

附件 1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甲方（全称）：江西俊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XXXXX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6月__日签订《赣州洋田棚户区改造项目涂料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甲方将“赣州洋田棚户区改造项目涂料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作业分包给乙方，现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就应支付给其聘请的农民工工资委托甲方支付，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及乙方委托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未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上报甲方，由甲方报监理单位审核并报建设单位确认，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应付乙方劳务费中扣除。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乙方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员台帐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 乙方要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

3. 甲方委派劳务管理员李惺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务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

4. 甲方有权随时抽检乙方入场农民工情况，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人、证不符、农民工信息虚假、存在虚报少报或多报的，或乙方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一例，从应付乙方劳务费中扣除100元/次。

五、约定内容

1. 双方约定，甲方仅代乙方支付本项目民工工资（民工为乙方聘用人员），甲方与民工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关系，乙方应向民工说明此点，民工缴纳社保的义务、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乙方承担。

2. 双方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代为支付工程合同项目民工工资，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等额扣除。

六、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方未按乙方委托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 双 倍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其他

本协议为原《赣州洋田棚户区改造项目涂料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本

协议与原《赣州洋田棚户区改造项目涂料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不一致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原《赣州洋田棚户区改造项目涂料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为准。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劳务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江西俊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 XXXXX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范,本着“总包统一管理、分包各负其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人员安全,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公平、守法、诚信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指标

- 1、工程死亡事故为零;
- 2、工程重伤事故为零;
- 3、工程轻伤事故要控制在3%以内;
- 4、杜绝生产火灾事故及设备事故;
- 5、杜绝重大隐患、违章的出现,保证安全隐患整改率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
- 6、做好施工现场卫生防疫及食品卫生工作,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第二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进行经济处罚。

2、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者方可上岗,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教育。

3、安排乙方施工生产任务的同时,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4、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甲方负责实施,费用由甲方支付;作业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反光衣统一由甲方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购置。

5、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处罚。

6、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

7、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设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8、按照规定要求乙方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9、负责组织乙方参加甲方每周的定期安全检查,对现场的安全防护临时用电,机械安全等检查,讲评,督促乙方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10、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正常安全管理的,甲方根据处罚条例进行处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终止劳务分包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场。

11、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备案档案。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加或调换人员,一旦发生伤亡事故追究乙方的责任。

12、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安全生产保证金。当乙方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

时，甲方可以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约谈、问责，涉及经济处罚的，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可在当期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3、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根据责任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加或调换人员，一旦发生伤亡事故追究乙方责任。对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指导和必要的协助救援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对施工企业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要求发生的案件、事故、事件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主要法律责任。乙方施工机械及车辆在场内外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按照规定要求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书，并报甲方备案（提交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必须在证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分包业务。同时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结合所承揽的具体内容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4、乙方应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设 1 名专职安全员；50 人-200 人的，设 2 名专职安全员；200 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总人数的 5%。作业班组设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安全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安全管理人员素质必须符合规定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证件报甲方备案。

5、乙方进场前要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必须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动须提前向甲方汇报，严禁乙方私自调换和增加人员。新进场的工人和变换工种的工人要单独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教育记录。

6、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制度，负责所雇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做到人证相符、证岗吻合。新调动进场和变换工种的工人，要单独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及转场和转换工作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教育记录。

7、乙方应按照国家政府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本企业的安全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记录报甲方备案），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8、乙方应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并在进场前为参与本工程施工的工人和管理人员购买保险，若因保险未购买或购买不及时造成工伤事故不能报销的，产生费用由劳务单位自行承担！

9、乙方必须对入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宣传、检查、整改等活动。否则，因非法用工或未经教育上岗而诱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0、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必须配合甲方迎接行业主管部门、劳动部门以及甲方各级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同时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对于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

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确保总包文明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安全文明工地整体达标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时，甲方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除出场，造成事故和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12、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如乙方有转包行为，由此发生的包括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3、乙方应遵守甲方对现场的统一布置，乙方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库房、值班住宿、办公室等设施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搭建，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因乙方违规搭建临时设施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乙方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等相关安全使用标准。若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分包工程在交叉施工前必须以书面形式【要《让面申请单》】向对方申请；说明作业性质、时间、人数、动用设备、作业区域范围、需要配合事项等，必须告知的作业有：土方开挖、起重吊装、高处作业、模板安装、脚手架搭设拆除、焊接（动火）作业、施工用电、材料运输、其他作业等，乙方应严格按交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本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有责任维护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准任意移动、破坏防护设施（如电梯井门、护栏、安全网、坑道口盖板等），因施工作业必须改动时，需经相关第三方和甲方同意并提供临时防护设施才准改动，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16、乙方不得同时进行电气焊割与油漆、喷漆、防水、涂料等交叉作业。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火灾或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1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须重新报批。

18、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的安装、布置必须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施搭建完自检后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甲方，由甲方组织进行专业验收；乙方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机具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9、乙方应向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绝缘手套、护目镜、防毒面具等（安全帽、反光衣由甲方统一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应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配戴；若因乙方购置伪劣产品或未按要求正确佩戴而发生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0、如乙方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时，乙方同意甲方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可在当期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当地政府、当地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

22、贯彻落实国家、环保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落实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部责任。

23、因乙方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由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4、乙方不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不强迫工人超时间、超负荷作业。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25、乙方必须为本单位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必须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必须按照规定组织本单位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及应急的职业病健康体检，并在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场前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体检资料。

26、乙方要接受总包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所分配的职责，服从国家，政府突发灾害，疫情的指令，规定和要求，在甲方的组织指导下，能够贯彻实施。

27、每天上班前乙方班组长必须对本班组全体职工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做好班组活动记录。

28、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本单位施工区域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械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29、乙方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按政府及规范规定组织验收，并做好验收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30、参加甲方组织的每周定期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31、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并在施工完后需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措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3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接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32、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3、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拒绝在不安全环境中作业，对甲方有关人员稽查，执法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做法有权向甲方主管领导提出申诉。

34、对甲方及自检提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定人，定时间，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对乙方工人多次违章，屡教不改和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忽视安全生产，违反安全规章，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章罚款条例规定有关条款加倍处罚；若因此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5、乙方发生各类伤亡事故，职业病和未遂事件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以上的事故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

36、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

37、乙方委托的运输车辆出工地前应进行冲洗，做到轮胎不带泥，车身整洁。

38、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形象管理的要求。

39、甲方在施工现场提供指定的公用垃圾堆存地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安排负责把自己在所有工作地点的垃圾每天清理并运往上述指定堆存区。

40、进场工人应身体健康，经过体检，能提供体检报告，工人年龄应大于18周岁，男性年龄最大不应超过60岁，女性最大年龄不应超过55岁。

第四条 事故调查处理

1、乙方违章指挥、不按照要求健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2、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由于甲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需要说明的事宜

1、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立即确认签收，并立即执行且按时完成达到要求，不签收或不执行或不能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天罚款1000元。

2、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除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外，乙方还应按事故的大小向甲方交纳壹拾万元罚金。

3、上述罚款甲方可以从乙方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若当乙方任何应得的款项不足罚款时，将视为乙方欠甲方的到期债务，甲方保留随时追讨该到期债务的权利。对乙方违规的处罚只要事实存在不一定必须征得乙方确认，甲方的处罚即可生效。

4、乙方对甲方的处罚有异议时，可书面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复议；对项目经理的决定仍然有异议时，可向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复议。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及有关合同项下应乙方完成的管理、整改等工作，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或不能满足有关要求，而由甲方代其完成的，相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于当期进度结算前支付予甲方；未予支付的，甲方有权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本协议中所有处罚甲方均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总承包合同文件、劳务分包合同文件、总承包管理方案中相应条款执行。上述文件无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发生修订、变更的，适用时以修订、变更后内容为准。

3、双方针对乙方工程进行的有关交底文件及有关记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内容、要求与工程承包人其他管理协议、方案、制度、细则等内容与要求有矛盾冲突的，冲突部分内容按以下规则解释处理：与其他协议冲突的，以生效日在后者为准，同时生效者，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与方案、制度、细则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以施工现场合同内实际工作内容结束而自行终止。

第八条 违章作业处罚项（详见分包单位违章作业处罚金额表）

分包单位违章作业处罚金额表

序号	违章内容	违约金 (元)
一、违反安全生产：		
1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未经审批，无安全措施，擅自动工	3000
2	未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500
3	每道工序无书面安全交底，交底不完全（缺一页）	200
4	施工人员进场无安全教育就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无身份证、无教育记录、无教育登记卡）（缺一人），或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或未参加安全技术交底，或签字存在代签、复印、伪造现象	500
5	无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无检查记录	500
6	安排工人冒险违章作业	5000
7	接到上级发出的“安全隐患”通知单逾期不整改	2000
8	发生重大事故苗头不及时向上级汇报	2000
9	发生工伤事故隐瞒不报	1000
10	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	500
11	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一人）	500
12	特种作业人员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架子工、塔吊司机、塔吊指挥、信号司索、电梯司机等）未持操作证上岗（一人）	500
13	无任何安全措施、技术措施施工	2000
14	临边洞口无安全设施（每个）	100
15	发生重大事故苗头和工伤事故，不认真执行“四不放过”，并在近期内发生同类情况	3000
16	不按规定提交各种安全资料	500
17	安全会议无故缺席、迟到	100
18	无专项防坠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500
19	应有专项方案的工序无方案的	500
2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滞后，或现场与方案不符，或重大危险源未经申报批准操作	2000
21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	100
22	进入施工现场戴安全帽不扣帽带	100
23	二米以上高空悬空作业无安全设施而不系好安全带	500
24	临边作业不佩戴安全带或未扣好	500
25	向上或者向下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	1000
26	非机械作业人员操作机械设备，或货物尺寸超过施工电梯梯笼尺寸，或擅自调整施工升降机各种限位	1000
27	非电气专业人员擅自接电线和装电灯	500
28	吊装区域内非工作人员在把杆下观望不听劝阻	1000
29	经查封的设施、设备擅自启封使用	1000
30	高空作业穿高跟鞋或拖鞋等操作	500
31	攀爬井架、脚手架、吊篮的	1000
32	任意拆除“临边、洞口”安全设施	3000
33	拆除“临边、洞口”安全设施后，未恢复好	3000
34	高空、悬空、临边作业，工具等设施未生根，没有防坠措施	3000

35	登高设施不符合规定	500
36	发生高空物件坠落未造成后果	5000
37	夜间施工无电工值班	1000
38	值班电工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300
39	电工操作不穿绝缘鞋	100
40	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每一处）	500
41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的	500
42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供电	100
43	灯具金属外壳未作接地保护的	1000
44	电线老化、破损未包扎好使用者	1000
45	用电设备随机开关损坏而强行使用者	1000
46	随意加长托线箱引线、电动工具线	1000
47	用竹片、木片取代插头或皮线直接插入插座	1000
48	用铜丝等材料代替熔丝使用	1000
49	随地乱拖电缆线造成浸水、受压、车碾、不架空	1000
50	使用非电缆线作临时拖线，使用自制不规范拖线箱，使用民用拖线版，使用不规范电器具	1000
51	使用碘钨灯（或大灯泡）取暖、烘物	500
52	施工现场或宿舍私烧电炉、电砂锅（每只）	500
53	施工现场附近有高压线无安全防护措施	2000
54	未经报批擅自在工地红线附近开挖、打桩以及地下管线（除追究法律责任，赔偿损失外）	2000
55	无施工临时用电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000
56	未按施工临时用电方案执行	500
57	专职电工人数不足（每缺一人）	500
58	临时用电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或未使用三相五线制或未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或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系统、工作接地、重复接地、防雷接地采用螺纹钢做接地体，或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 、重复接地，或防雷接地电阻值大于 10Ω	500
59	电焊机无空载保护	500
60	电缆线悬挂不符合规定的（每一处），或电缆拖地且老化、破损、有接头，或电缆沿脚手架敷设、沿钢筋等敷设未采取保护措施	500
61	机械操作人员停机人离未断电源	100
62	机械操作工开机看书报、做零活、吃食物、思想不集中、开机期间擅自离开岗位	100
63	无证操作机械	1000
64	未按起吊规定捆绑、起吊吊物	2000
65	酒后操作机械	1000
66	机械带病运转	1000
67	操作手持电动工具无绝缘措施	100
68	在机械不断电继续运行情况下进行维修、保养	500
69	车辆装货进场、事前未申请，卸货野蛮抛丢	1000
70	车辆装货进场碰坏现场设施（除赔偿损坏物外）	100
71	车辆进场未按规定地点停车	100

72	施工机具不完整，不符合规定要求	500
73	不听从领导、安全员指挥，继续违章	1000
74	阻扰安全员正常工作及报复言语行为	1000
75	洞口临边 1 米处及物体有可能坠落的范围内堆物	1000
76	在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堆放材料物品	500
77	现场违规使用插排，未使用开关箱的或开关箱不符合要求的	500
78	不使用通讯装置敲击施工电梯标准节，或破坏电梯通讯装置的	500
79	擅自切断塔吊电源、擅自爬塔吊，影响塔吊正常工作的	5000
80	调试设备不采取有效防火、防毒、防滴漏等措施造成他人人身、产品等受损（人身伤害损失另行计算）	500
二、违反文明施工：		
81	进入施工现场不出示工作证，冒用他人工作证	100
82	从大门或围墙爬进爬出	100
83	施工期间穿拖鞋、裤衩、赤膊	100
84	材料堆放混乱，不整齐、不稳定	500
85	为做好落手清洁工作，施工现场积水未及时清扫	100
86	乱涂乱写、乱撕宣传标语	100
87	不按规定、乱扔乱倒垃圾	100
88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放	200
89	未经批准擅自进材料、工具	200
90	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未分开	1000
91	民工宿舍无规章制度	2000
92	建筑垃圾未按指定地点堆放	200
93	密目网破损严重未更换	1000
94	密目网积灰严重未更换	1000
95	未经许可擅自夜间施工	500
96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人中型机具擅自进场	500
97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规定堆放	500
98	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1000
99	穿裙子、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100
100	以上不安全行为在生产岗位上嬉闹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外）	200
101	材料堆放混乱，妨碍他人正常工作	2000
三、违反消防安全：		
102	动火无防火设施和措施（未配备消防器材或周边易燃材料未清理）	1000
103	无动火证或未经批准擅自动火	1000
104	动火无监护人、无防火器材	1000
105	未持操作证、动火证动火	200
106	在禁区区域吸烟和动明火	200
107	焊工违反“十不烧”	2000
108	不按规定放置乙炔瓶、氧气瓶、乙炔气无回火装置	1000
109	不按规定搬运氧、乙炔气瓶	200
110	擅自乱动、恶意破坏损坏消防设施设备、乱喷灭火器	3000

111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放，未落实防护措施	3000
112	未按规定在仓库、涂料间放置灭火器、消防设备不足的	1000
113	在应配放灭火器的场所放无效灭火器（每一只）	200
114	冬季施工需生炉防冻而无值班人员	200
115	发生火警未造成后果的	5000
116	消防水未跟上主体施工作业面的	500
117	发生火灾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全部经济责任外）	5000
四、违反治安管理：		
118	发生群殴事件	1000
119	赌博、流氓活动	300
120	偷盗行为造成损失 一次	按 原 价 10 倍
121	偷盗行为造成损失 两次	2000
122	工人发生打架的 每次	1000
五、违反环境保护：		
123	水泥库未封闭扬尘严重	500
124	泥浆管破损造成泥浆外溢	200
125	场地道路未及时清扫	200
126	排水沟未及时疏通造成积水	200
127	夜间施工、噪声严重影响居民	200
128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	500
129	车辆出门未经清洗造成道路污染的	500
130	夜间施工，光污染严重影响居民	200
131	场地、道路扬尘严重，未洒水	200
六、违反卫生健康：		
132	外来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健康体检（每一人）	100
133	未搞好个人卫生	100
134	施工现场、生活区域随地大小便	100
135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	1000
136	现场茶水无专人管理	200
137	油漆及粉末施工不按规定使用劳保用品	100
138	现场未设常用药箱	200
七、其他：		
139	醉酒施工（每一人）	500
140	不服从项目人员管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	200-5000
141	周例会、月例会及指定会议无故缺席	500/人
142	周例会、月例会及指定会议无故迟到	200/人

第十条 工伤事故处理及处罚

（一）工伤事故处理

1、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安全部门或项目领导，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开展抢救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现场。

2、因抢救伤员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的，应注意抢救过程安全，并做好相应的记

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帮助。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现场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的，乙方必须积极主导处理，若是第三方导致的安全事故，甲方予以协调配合，乙方必须积极主导处理，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造成聚众闹事的、封堵项目、营销中心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按 20000 元——50000 元/次进行罚款。

6、对于责任事故，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0%相关医疗、赔偿等费用；

7、对于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意外事故（非责任事故），乙方应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当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逃避事故处理，不积极主动解决问题，或采取拖延时间等不负责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采取措施，按甲方与受伤当事人达成的协议或按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强制执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它后果，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同时，甲方均有权从拟支付乙方的工程款/劳务款项中扣除应当支付的事故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10、发生因工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牵头，甲乙双方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二）处罚

1、建设单位飞检查、总包企业、政府主管部门等单位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评分时，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满足项目要求（建设单位飞检排名要求、总包检查排名要求等），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10000 元人民币，并限期整改。

2、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政府有关部门评为不合格工地或通报批评者，属乙方责任的，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20000 元人民币，并限期整改。

3、乙方（劳务分包，例：旋挖、安装双包、全钢爬架等）施工项目发生人员重伤 2 人以上的安全事故，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10 万元人民币。

4、乙方（劳务分包，例：旋挖、安装双包、全钢爬架等）管理不力造成人员死亡或一般安全事故者，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外，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20 万元人民币。

5、由于乙方（劳务分包，例：旋挖、安装双包、全钢爬架等）施工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扣分、停止投标等，除善后处理的费用乙方全部承担外，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50 万元人民币。

6、本协议相关处罚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其他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处罚。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本协议书在乙方进入现场时签订，与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主合同份数相同。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3:

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江西俊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XXXXX

为加强赣州洋田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占股分红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乙方不得宴请（含所有娱乐活动）甲方人员，如确有特殊需要宴请甲方人员应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得同意并报送甲方人员的名单备案，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处罚（罚款不低于两万）。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提供服务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与甲方委托的利益相关第三方公司（含其工作人员）串通舞弊、私下传递抽检信息、造价信息、篡改真实检测结果、相互掩盖真相等影响结果

公正、欺瞒甲方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有义务拒绝，并向甲方举报(电话18070283069，邮箱：_____)。经查实之后，甲方优先安排举报方工程款，并列入优质供应商给予更多商业机会。

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约定并隐瞒不报，被甲方发现或他人举报查实后，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扣除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可在甲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够部分乙方补足。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甲、乙各执合同规定份数持有。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附件4、

报价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量 计算规则	暂定 工程量	单位	含税收入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工作内容						
1	内墙面喷 刷涂料	1、工作内容：刷防霉防潮无机涂料三遍 2、业态•部位：非人防地下室	按图纸以 实际施工 面积计 算，扣除 门窗洞口 侧面面积 及大于 0.3m2 的 空洞面积	14576.72	m2			
2		1、工作内容：刷防水防霉涂料两遍 2、业态•部位：人防地下室		3505.98	m2			
3		1、工作内容：刮腻子两遍，白色无机涂料两遍 2、业态•部位：楼梯间、公共走廊及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物 业管理用房、设备间等公共部分		18170.48	m2			
4	天棚喷刷 涂料	1、工作内容：刮腻子两遍，刷白色防霉防潮乳胶漆(无机涂料)三遍 2、业态•部位：非人防地下室、住宅二层及三层挑出雨蓬、屋面造型架构、 飘窗板底		26702.58	m2			
5		1、工作内容：刮腻子两遍，刷白色乳胶漆(无机涂料)三遍 2、业态•部位：1) 社区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等卫生间、地下室顶棚 2) 门厅、电梯前室 3) 公共走廊、架空层、杂间、 楼梯间、社区服务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设备间等公共部分 4) 值班室		23113.98	m2			
6		1、工作内容：钢筋混凝土顶板打磨找平、喷白色防霉防潮防结露涂料两遍 2、业态•部位：人防地下室		4919.20	m2			
7	外墙抹灰 面油漆	1、工作内容：1). 喷真石漆三遍含分格嵌缝分格 2). 柔性外墙耐水腻子 3). 喷封底涂料一道，增强粘结力 2、业态•部位：用于建筑外墙面、架空层		48537.99	m2			
合计					元			